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22日和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7）和《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7），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6,923,076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4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予以受理，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41125001）。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2024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238号），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中披露。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告要求认购方应于2024年12月26日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26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4.00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认购结束。募集资金缴存于江苏银行张家港保税港区支行（账号：30420188000069072），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85号）予以审验。

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和《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新增股份于2025年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